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3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淳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
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儲鳴霄